

病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

尊敬的患者：

为了使您更好的了解就医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，现将相关规定告知如下：

(一) 患者的权利：分为医治权、知情权、决定权(选择权)、保密权、投诉权。

1. 医治权：病人有权得到符合有关机构认可标准的医疗服务。

2. 知情权：病人有权知道自己的病情，包括诊断、病情发展、常见后遗症及治疗计划；有权知道所服药物的名称、功效及常见的严重副作用；有权在做任何检验或手术前，知道其目的、危险程度、费用及有无其他方法可以代替等；有权知道有关病情及治疗方面的资料；有权在就诊前询问收费标准。

3. 决定权(选择权)：病人有权选择不同的医师，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后，再决定接受哪一种诊治方法；有权接受或拒任何药物、检验或治疗方法，并应知道所做决定可能引起的后果。

4. 保密权：病人资料必须保密；病人的尊严、文化、宗教背景应受到尊重。

5. 投诉权：若病人怀疑医护人员的诊治等方面有误，有权向医院有关部门投诉，并得到及时的调查和回复。

(二) 患者的义务：

1. 应向医护人员真实、详细地提供您的健康情况、既往病史、过敏史及其他有关详情。

2. 应遵守医师提出并经您同意的诊疗计划。

3. 为保障其他病人及医院的权利，应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。

4. 不能要求医护人员提供不正确的资料、收据或病假证明书。